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 設置要點

93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審查委員會依據及架構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申請與技術移轉案件審查，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中第三條規定：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聘任七名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三位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系所教師擔任；另三位委員則依每一案件之屬性聘任校內或校外專家擔任之。委員名單由研究發展處推薦人選，經校長同意後任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二、本會之召集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研發處應視個案性質召集「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協助審查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事宜。

三、本會之執掌

- (一)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及維護年限審查。
- (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或申請轉讓審查。
- (三)協助技術移轉權利金訂定及以技術作價股權、實物替代案件之審查。
- (四)提供諮詢意見並協助相關事宜。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與修正處	修正原因
表頭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表頭 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學校變更校名
一、審查委員會依據及架構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申請與技術移轉案件審查，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中第三條規定：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聘任七名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三位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系所教師擔任；另三位委員則依每一案件之屬性聘任校內或校外專家擔任之。委員名單由研究發展處推薦人選，經校長同意後任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一、審查委員會依據及架構 高苑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申請與技術移轉案件審查，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中第三條規定：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聘任七名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三位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系所教師擔任；另三位委員則依每一案件之屬性聘任校內或校外專家擔任之。委員名單由研究發展處推薦人選，經校長同意後任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學校變更校名